

# 昆 明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2010 年 6 月 10 日 第 11 号

(总号: 138)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昆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工业优秀企业 20 强的决定····· (1)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建设的实施意见·····(3)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抗大旱保春耕促增收和加快水利建设工作意见的通知·····(6)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确保全市畜牧业生产稳定发展的通知····· (17)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刘光溪副市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19)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标准化工作的意见····· (20)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 (25)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 2010 年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33)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8)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安全生产督查工作制度的通知····· (43)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46)

# GAZETTE OF KUNM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Kunm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Jun. 10th, 2010 IssueNo.11 SerialNo. 138

---

## Table of Contents

### **{ Documents of Kunming Municipality }**

Circular on Commending the Top 20 Excellent Industrial Enterprises. ....	( 1 )
Opinion on Speeding up the Construction of Standardized Plant Buildings within Industrial Parks. ....	( 3 )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Work Opinion on Fighting Against the Severe Drought, Ensuring the Spring Ploughing, Increasing Harvest and Fastening the Water Conservancy Construction. ....	( 6 )
Circular on Ensuring the Steady Development of Overall Animal Husbandry Industry. ....	( 17 )
Circular on Adjusting the Division of Responsibility of Vice Mayor Liu Guangxi. ....	( 19 )
Opinion on Promoting the Work on Standardization. ....	( 20 )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Overall Plan on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the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System. ....	( 25 )

### **{ Documents of General Office of Kunming Municipality }**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lan for Special Campaign of Rectification of Work Safety of Non-Coal Mines. ....	( 33 )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Opinion on Further Implementing the Activities of Work Safety Year. ....	( 38 )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Work Safety Supervision System of Kunming. ....	( 43 )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ing Plan of Kunming As National Model City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	( 46 )

# 昆明市人民政府

## 关于表彰工业优秀企业 20 强的决定

昆政发〔2010〕3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各有关企业：

2008 年以来，我市持续掀起了工业突破、园区建设、招商引资热潮。全市工业企业响应市委、市政府的号召，加大结构调整力度，转变发展方式，着力做大做强，涌现出了一批制度创新、管理强化、产品升级、规模扩大、核心竞争力增强、行业引领作用明显的优秀企业。

为树立典型，弘扬先进，示范带动，进一步调动全市工业企业创新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力推动我市工业大突破、大跨越、大发展，市政府成立了“昆明市工业优秀企业 20 强”企业评审小组，制定了《昆明市工业优秀企业 20 强评选方案》。经过企业申报、县（市）区推荐、评审小组综合评审、媒体公示等程序，评选出了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20 家企业为“昆明市工业优秀企业 20 强”。市政府决定授予其“昆明市工业优秀企业 20 强”称号，予以通报表彰，颁发牌匾。

市政府希望受到表彰的“昆明市工业优秀企业 20 强”企业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大力实践科学发展观，更好地发挥优强企业的引领作用，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推动全市工业结构优化升级，为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市政府号召全市工业企业向“昆明市工业优秀企业 20 强”学习，进一步增强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强化管理，内培外联，开拓创新，优化结构，提升产品质量，增强核心竞争力，做大做强企业，为实现昆明科学发展新跨越贡献力量！

二〇一〇年四月七日

# 昆明市工业优秀企业 20 强名单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公司昆明供电局

昆明中铁大型养路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烟草烟叶公司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云南弘祥化工有限公司

云南金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阳宗海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华电昆明发电有限公司

昆明滇虹药业有限公司

# 昆明市人民政府

## 关于加快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建设的实施意见

昆政发〔2010〕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建设的意见》（云政发〔2010〕23号）文件精神，扎实推进我市开发区及工业园区（以下简称“工业园区”）“三年倍增、六年跨越”行动计划实施，根据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规模化开发、标准化建设、功能化配套、市场化推进”的要求，把加快标准厂房建设作为提高土地利用水平、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重要手段，着力构筑投资创业和承接投资项目的有效载体，吸引中小及非公企业入园发展，促进企业集中、产业集群、用地集约，推动我市工业园区实现科学发展新跨越。

### 二、目标任务与规划布局

（一）目标任务。从2010年起到2012年，全市建设600万平方米标准厂房，其中：2010年建成150万平方米，2011年建成200万平方米，2012年建成250万平方米。目标任务按建设组织主体进行分解下达。

（二）规划布局。我市标准厂房规划布局的重点区域为高新区、经开区、空港经济区（官渡工业园）、呈贡工业园、杨林工业园、安宁工业园、海口工业园、富民工业园。其他省级工业园区因地制宜，积极稳妥推进园区内标准厂房建设。

### 三、建设组织和投资主体

（一）建设组织主体。各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作为各自区域内建设标准厂房的组织主体，负责标准厂房建设的规划设计、项目立项、土地报批、施工管理、基础配套等工作。

（二）建设投资主体。坚持市场化导向，工业园区管委会以及下属投融资公司，招商引资引进的投资开发商、各类企业，均可作为园区标准厂房的建设投资主体。

### 四、认定标准与确认程序

（一）认定标准。本文所指标准厂房是指在工业园区内，按照国家通用标准及行业要求进行统一设计、集中建设的工业用房，包括通用厂房和专用厂房。认定标准为：

1. 每个标准厂房集中区域的占地面积应在 30 亩以上，或建筑面积在 2 万平方米以上。标准厂房单体建筑面积不得低于 1000 平方米。

2. 标准厂房应为框架混凝土或轻钢结构，容积率不低于 0.8（高新区、经开区、五华、盘龙、官渡、西山园区不低于 1.0），建筑密度一般不低于 30%，绿地率不高于 20%，配套建筑土地面积不高于 7%。鼓励建设多层标准厂房，檐高 8 米以上的一层厂房视为 2 层。

3. 工业园区标准厂房用于出租或出售给工业企业，建设投资主体自用面积少于 30%。

4. 标准厂房集中区域应明确产业定位，并与所在工业园区的主导产业相衔接。原则上每个标准厂房集中区域的主导产业所占比重应大于 50%。

5. 有道路、电力、通讯、给排水及污水处理等功能配套，符合安全、消防、环保等相关技术要求。

## （二）确认程序

1. 由建设投资主体在项目立项阶段向工业园区管委会提出申请，园区管委会初步审核，同意后报市工信委审核。市工信委向审核合格的业主下达《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初步确认书》。

2. 标准厂房项目主体工程完成 30%后，由市工信委会同市级发改、国土、规划、建设、财政等部门，按照认定标准进行正式审核，合格后下达《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确认书》。

## 五、扶持政策

### （一）落实省级优惠政策

1. 市级工信、财政部门共同配合，按照省级相关政策要求，做好省级财政扶持资金的组织申报工作；

2. 市级工信、财政部门共同配合，严格比照省级确认补贴范围兑现市级应承担的相关扶持资金；

3. 各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入驻园区标准厂房企业税费减免政策的具体落实；

4. 市、县两级国土资源部门做好标准厂房建设用地保障工作，落实省级有关用地优惠政策，加大对标准厂房用地的监管力度。

### （二）市级扶持政策

1. 按照签订租赁合同后的实际出租面积，从企业入驻开工之日起，由市级财政给予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建设投资主体 3 年租金补贴，补贴期限为 2011 年~2013 年。租金每一年补贴一次，每次补贴 10 元/m<sup>2</sup>（实际租期半年以下不予补贴）。出售的标准厂房，不享受租金补贴政策。

2. 从 2010 年起，市政府根据目标计划每年安排一定的建设用地指标，保障当年全市标准厂房项目建设。标准厂房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鼓励利用存量土地以及现有企业厂房改建、扩建标准厂房。在符合安全、消防、环保等相关条件下，转让、出售标准厂房时，允许对房产、土地权证进

行合理分割。

3. 各金融机构应探索标准厂房建设新的贷款方式。国有银行和商业银行应积极创新金融产品，为标准厂房项目建设提供土地和厂房按揭。对积极支持标准厂房建设的金融机构，市政府予以适当奖励。

### （三）扶持资金申报

申请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补助和市级租金补贴的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由建设投资主体向建设组织主体提出申请，工业园区管委会统一申报，经县（市）区工信（经贸）、财政部门初审后按程序和要求上报。

## 六、管理监控

### （一）严禁标准厂房建设中出现以下行为：

1. 建设投资主体取得《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初步确认书》后一年期满未开工或开工后两年期满未竣工；
2. 项目建成后达不到标准厂房认定的基本要求；
3. 改变标准厂房用途，用于居住、办公、商务、仓储等；
4.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各园区管委会具体负责标准厂房项目建设的日常监管，发现以上行为，应及时制止并责令建设投资主体予以纠正。对未按要求期限整改的业主，收回其《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初步确认书》或者《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确认书》及政策性收入，终止优惠政策。

## 七、加强组织领导协调，确保目标任务落实

（一）市工业突破园区建设招商引资指挥部负责全市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建设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市标准厂房建设的各项具体工作由市工信委牵头组织实施，市级相关部门配合，市工信委要定期向指挥部报告工作，通报建设进展情况。

（二）各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要确定专门领导、专门机构负责建设标准厂房工作；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做好标准厂房建设的土地申报、征用、拆迁、立项、设计、建设等工作，做到优先审批、优先供地、优先规划、优先设计、优先施工。

（三）各级监察部门、目督办应加强监督检查，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人和事，依法依规坚决予以追究；不断完善勤政廉政监督约束机制，确保不出现建设质量问题，不出现干部不廉洁行为。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四日

# 昆明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抗大旱保春耕促增收指导意见 和加快水利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昆政发〔2010〕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现将《昆明市关于抗大旱保春耕促增收的指导意见》、《昆明市关于进一步加快水利建设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实施情况每15天一次分别报市农业局、市水务局汇总后，报市委、市政府。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二日

### 昆明市关于抗大旱保春耕促增收的指导意见

为全面贯彻全国春季农业生产工作会议、全省春耕工作现场会议精神，广泛动员全市各级干部群众全力以赴投入抗大旱、保春耕、促增收的工作中，确保抗旱救灾取得全面胜利，努力实现大旱之年全市农业增产、农民增收，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 一、充分认识当前农业增产和农民增收面临的严峻形势

2009年8月下旬至今，我市遭受了有气象记录以来最严重的旱灾，降雨量之少、高温时间之长、发生范围之广、受灾程度之深、造成损失之重，历史罕见。面对严重的灾情，市委、市政府及时组织各级干部和各族群众开展抗旱救灾、生产自救，努力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和影响。通过全市各级干部群众的艰辛努力和扎实工作，有力地保障了旱区群众的生产生活、农产品市场的稳定供应和全市和谐安定，抗旱救灾工作取得了阶段性胜利。

据气象部门预测，我市高温干旱天气仍将延续，发生春夏连旱的可能性很大，特别是随着水窖、坝塘干涸数量增多，河道、溪水、泉眼断流更加突出，可用地表水逐渐减少，山区、半山区人畜饮水困难问题日益突出，全市抗旱救灾工作已进入到最关键、最艰苦、最紧迫的攻坚阶段。



面对全市抗旱救灾工作的严峻形势，全市各级政府要按照中央和省、市的决策部署，切实把抗大旱保民生促春耕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头等大事来抓，不放松、不倦怠、不松懈，坚决打好打赢抗旱救灾攻坚战，努力实现大旱之年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全力确保我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 二、2010年抗大旱保春耕促增收的目标任务

农业是安天下的产业。各级政府任何时候都要把“三农”工作摆到极其重要的战略位置，特别是在今年特大干旱的严峻考验面前，各级、各部门要下更大力气支持农业发展，帮助农民增收，维护农村稳定。

一年之计在于春，做好今年的农业农村工作，最关键、最迫切的就是切实抓好当前这场春耕生产。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今年春耕生产的特殊性、关键性和艰巨性，牢固树立大灾之年大抓生产、抓住节令抢抓春耕的思想，一手抓抗旱救灾保民生，一手抓春耕生产保发展，千方百计把干旱造成的损失弥补回来，坚定完成今年农业生产目标的信心不动摇、完成今年粮食生产目标的信心不动摇、完成今年农民增收目标的信心不动摇，确保今年粮食总产100万吨，力争达到105万吨；培训农村劳动力21万人，转移输出就业15万人；农民增收8%以上。

## 三、2010年抗大旱保春耕促增收的主要措施

根据今年春耕生产和农民增收的实际，按照“小春损失大春补、粮食损失经济作物补、种植业损失畜牧补、农业损失非农补”的思路，进一步加强领导，统筹协调，狠抓落实，强化监督检查，落实好各项增产增收措施。

（一）千方百计加大农业投入，充分调动农民生产自救的积极性。各县（市）区要切实抓好农资综合补贴、良种补贴、农机购机补贴等各项支农惠农政策的落实，保证各项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农民手中，切实保护和调动农民生产自救的积极性。市级各部门要把项目和资金更多地向农业农村倾斜，各县（市）区也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增加对农业生产尤其是当前春耕生产的投入。鼓励金融机构调整信贷结构，增加对农业生产的信贷投放。同时，积极动员、引导广大农民群众投工、投劳、投资，投身以中低产田地改造为重点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生产，努力在大旱之年实现增产增收。

（二）千方百计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切实把各项增产增收重点措施落到实处。一是结合国家和省、市组织的粮食作物高产创建活动，按照高产创建示范园区的标准，健全组织领导和技术服务体系，配套重点物资，建立技术规范和技术规程，通过争取中央、省级支持，在全市开展粮食作物高产创建的示范园区项目建设，确保落实42个、共计42万亩高产核心示范点，辐射带动全市大春225万亩粮食生产，力争高产创建示范园区每亩增产粮食150公斤，实现增粮6万吨；二是根据

今年生产实际，进一步调整种植结构，扩大水改旱种植面积，在落实 10 万亩水改旱计划的基础上，再扩种以玉米为主的大春旱粮 15 万亩以上，以弥补水稻产量损失，实现增粮 4 万吨以上；三是加大农作物间套种及晚秋作物种植力度，全市计划安排推广农作物间套种 120 万亩，实施 12 种间套种模式，建立 12 个核心示范点，每个点不少于 1000 亩。扩栽扩种晚秋作物 80 万亩，实现增粮 5 万吨以上，亩均增收 200 元以上。同时，各县（市）区要进一步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和粮经比例，研究制定好“十二五”种植业发展规划，大力发展节水农业和设施农业，加大示范推广带动力度，引导农民群众改变传统种植习惯，以市场为导向，因地制宜，大力拓展蔬菜、花卉等经济作物种植面积。

（三）千方百计帮助养殖户共度难关，切实抓好畜牧业生产。畜牧业是我市农民收入的重要来源。由于旱灾造成牲畜饮水困难、养殖成本增加等不利影响，已出现部分地方农民减少畜禽生产，牲畜存栏量下降的状况。为此，必须引起各级、各部门的高度重视，把促进以生猪为主的畜牧业发展摆在重要位置，有针对性采取地采取措施，确保畜牧业稳定发展和全市市场供应，稳定农民增收。要注重抓紧研究制定相关扶持政策，增加猪、牛、羊等规模养殖。要认真兑现能繁母猪保险补贴、生猪和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小区补助等政策，加快落实“一湖两江”流域畜禽禁养迁建及扶持规模化畜禽养殖补助政策，结合畜禽补栏和水产补苗，鼓励和支持规模养殖场发展健康养殖，着力扩大标准化生产规模。加大草场改良力度，充分利用冬闲农田地、林果空闲地种植优质、耐旱牧草，提高农作物秸秆利用率。要着力抓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强化春季集中免疫，加强疫情监测、检疫监管，防止疫情传入，确保畜牧业健康发展和畜产品质量安全。

（四）千方百计拓宽劳务输出渠道，努力增加农民非农收入。各县（市）区要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农村劳务输出工作推进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和安排，把劳务输出作为实现今年农民增收的重大举措，按照结果倒逼、限时办结要求，进一步加大投入，整合培训资源，强化服务，搭建劳务对接平台，通过政府、部门和驻外招商、办事机构，积极与珠三角、长三角等重点地区的当地部门、中介组织和用工单位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劳务合作关系，提高劳动力市场服务能力。继续组织开展“移民就水，送岗到乡（镇）”活动，以乡（镇）为单位，举办多种形式的农村劳动力输出现场招聘会。近期，按照各县（市）区每个乡（镇）举办一场现场招聘会要求，有效组织开展用工招聘会，实现岗位信息进村入户，为灾区农民工提供更多的就业信息。同时，要建立农村富余劳动力资源台账，制定好全市劳动力转移培训“十二五”规划，把劳务输出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 四、强化组织保障，确保工作落实

（一）强化科技保障。紧紧依托各级科技部门和科研院所的技术优势，积极组织科技人员，成立抗旱工作组、专家指导组和技术服务队，深入灾区查苗情、查墒情、查病虫害，帮助群众科学抗

旱、科学生产。技术推广部门要加强实用科技培训，搞好技术服务指导。农业、水务部门要全面推广良种良法，增加良种覆盖率，加大节水灌溉、测土配方施肥和科技增粮技术的推广力度，提高春耕春播的科技含量和复种指数。

（二）强化农用物资保障。各级农业部门、供销社要结合当前抗旱救灾工作，协调抓好大春生产种子、化肥、农膜、农药、柴油、农机具等各种农用物资的准备，全力保障春耕备耕和恢复生产所需农资供应。市级已安排了132万元资金专项用于小春备荒籽种的储备，各县（市）区要相应启动备荒籽种储备机制，安排一定资金，加强籽种的储备。质监、工商等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农资市场秩序维护和价格监管，规范农资市场秩序，重点查处、依法严厉打击销售、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制售假种子和伪劣农药、化肥等坑农、害农违法行为，保证农资价格的基本稳定，让农民能购买到优质放心的农用物资。农业部门要加大农业标准化生产指导及农业投入品监管力度，进一步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开展农业投入品强制性产品认证试点，搞好技术培训，使农民掌握并遵循安全生产技术规程，科学合理使用农药、肥料，扩大无公害食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等优质农产品的生产，不断提高优质农产品的产量。

（三）强化春耕用水保障。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水源工程建设推进现场会精神，下决心、花功夫，大兴水利工程建设，全力扭转全市干旱缺水的局面。各地要结合实际，充分利用现有水源、抗旱设备及设施，采取开源、扩容、增蓄、提水等多种办法，抓紧检修机电设备，维修清淤渠道，修复水毁水利设施，加强科学调度，统筹安排人畜引水与农灌用水，使有限的水源发挥最大的抗旱效益。水窖干涸但有拉水条件的地方，要组织群众拉水储水，为抗春旱、保用水创造水源条件。同时，要大力推广喷灌、管灌、滴灌等田间节水灌溉先进技术，努力增加灌溉面积。各级抗旱服务组织要积极行动起来，深入一线做好流动浇地、设备维修、应急送水、技术指导等抗旱服务工作，为广大农民群众搞好服务。

（四）强化组织保障。围绕灾民所急、群众所需、基层所盼，进一步加大对抗旱救灾工作的组织力度，特别是政府主要领导要切实负起“一把手”责任，勤查旱情，亲问灾民，落实抗大旱保春耕促增收措施。要建立抗大旱保春耕促增收领导责任制，层层落实责任，实行县、乡、村领导干部包乡、保村、包户制度，保证人员到位、责任到位、工作到位、措施到位、物资到位。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千方百计帮助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广泛发动群众、组织群众、依靠群众，抓好抗大旱保春耕促增收工作。各级纪检监察部门、督办部门要继续加强督查和指导，确保工作措施落实到位，确保抗大旱保春耕促增收工作取得预期成效。对领导不力、指挥不当，造成工作进展缓慢、延误时机的部门和个人，给予严厉问责。

# 昆明市关于进一步加快水利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抗旱救灾、切实加快水利建设的一系列工作部署和要求，进一步动员全社会力量加快水利建设，着力提高全市水资源保障和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发展，特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快水利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水是生命之源、生物之灵、生态之魂，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历届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水利建设，先后在全市建成了一大批水利设施，特别是上世纪八十年代以来，实施了“松—滇—螳”联合调度、松华坝加固扩建、“2258”引水济昆、掌鸠河引水及清水海引水工程等外流域调水工程，为全市城乡生产、生活用水安全，抵御自然灾害，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和支撑。

但目前，我市水利发展还面临着许多困难和问题，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 73 亿立方米，仅占全省的 3.28%。加之特殊的地质地貌，致使我市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存在较大差异，全市水资源平均开发利用水平仅为 35%，北部五县区甚至不足 10%，远低于我国平均 20%的综合开发利用率。尤其是当前发生的严峻旱情，充分暴露了工程性缺水导致城乡居民饮水安全受到威胁、全市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受到制约的严重问题。因此，全市各级政府必须充分认识加快水利建设，对于建设现代新昆明、加快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统筹城乡协调发展的极端重要性，从旱灾中吸取教训，痛定思痛，下大决心、花大力气从根本上解决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水源工程分布不均带来的水资源供需矛盾突出的问题，以更加扎实有力的措施，切实搞好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支撑全市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 二、加快水利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按照合理开发、高效利用、综合治理、优化配置、全面节约、有效保护和科学管理水资源的要求，统筹兼顾，协调发展，坚持防洪抗旱除涝并重，开源节流保护并举，大中小型水利工程结合，以增加蓄水、改善民生、促进发展、保护生态为目标，以加快骨干水利工程、农业灌溉工程、农村人饮工程、水生态环境保护工程、防汛保安工程、节水型城市创建工程等“六大水利工程”建设为重点，努力形成重点流域和重点区域综合防汛抗旱，城乡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水环境和河湖生态有效保护，水利管理和运行安全有序的新格局。

（二）基本原则。加快水利建设必须坚持以人为本，改善民生的原则；坚持人与自然和谐，严

格水资源管理的原则；坚持统筹兼顾，提高水利保障能力的原则；坚持改革创新，构建合理高效水管体系的原则；坚持科技兴水，推动水利现代化发展的原则，大中小型水库一起上、大中小坝塘全民搞，做到全规划、全布局、全建设、全覆盖，应建尽建，使水库、坝塘、水池、水窖达到合理布局。

（三）目标任务。2010年至2015年，全面完成10件中型水库、31件小（一）型水库、19件小（二）型水库及各类小型水源工程；完成48件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6条进入中央规划的中小河流治理、6件中型病险河闸、5件中型灌区以及1件主城中水回用项目建设。通过“十一五”、“十二五”水利建设的全面实施，全市总库容和调控水量达到30亿立方米，可利用水量达到20亿立方米。山区、半山区农村基本实现每户建设2个用于生产和生活的15~20立方米小水窖，使当地人均用水量达到50~100升/日，大小牲畜平均用水量达到15升/日；具备修建水源工程的次末级支流基本得到开发利用，基本实现每平方公里耕地范围内，不少于1件小型水源工程；在条件适宜地区，建设地下雨洪蓄积工程和节水灌溉工程，充分开发利用雨洪资源，调整用水结构，使山区、半山区农村的缺水状况得到有效缓解；每个自然村建设1个不低于5000立方米的蓄水池；“五小”水利工程建设年新增8000~10000件；灌溉面积达到210万亩，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5；大江大河重点防洪保护区基本达到20~30年一遇的防洪标准；县城和乡镇驻地防洪标准达到防御20~50年一遇洪水；农村主要供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提高到90%以上；农村供水水源保证率不低于95%。

### 三、大力推进“六大水利工程”建设

#### （一）骨干水利工程

1. 水源工程建设。2010年初开工建设木戛利中型水库，旧铁厂、战备、大河边、王家滩4件小（一）型水源工程，力争2013年逐步投入使用，2014年全部建成；2010年上半年，再开工建设酸水塘、大平滩2件小（一）型水源工程。力争到2015年完成10件中型水库、31件小（一）型水库，19件小（二）型水库，使全市总库容和调控水量达到30亿立方米，可利用水量达到20亿立方米，灌溉面积达到210万亩。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

配合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市水务局、发改委、财政局、农投公司、国土资源局、林业局、环保局、农业局、十三纪工委主要负责人

2. 加快清水海引水工程建设，力争一期工程2011年内完工。在此基础上，加快推进二期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

配合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市水务局、发改委、财政局、农投公司、国土资源局、林业局、环保局、农业局、十三纪工委主要负责人，寻甸、嵩明、盘龙等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

3. 积极配合省级尽快实现牛栏江—滇池补水工程开工建设。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市水务局主要负责人

配合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市发改委、财政局、移民局、环保局、国土资源局、林业局、农业局、法制办、十三纪工委主要负责人，寻甸、嵩明、盘龙、官渡等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

## （二）农业灌溉工程

1. “五小”水利工程。2010年3月开工建设“五小”水利工程12.44万件；4月累计开工建设五小水源工程3.732万件；5月累计开工建设五小水源工程6.22万件；5月30日完成五小水源工程6.22万件。其余6.22万件五小水源工程于2011年5月30日前完成。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项目所在地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

配合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市水务局、发改委、财政局、农投公司、国土资源局、林业局、环保局、农业局、十三纪工委主要负责人。

2. 灌区建设。至2020年，完成嵩明大型灌区和石林黑龙潭、宜良柴石滩、安宁车木河、寻甸清水海4个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加大末级渠系节水改造力度，使水利设施充分发挥作用。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嵩明、石林、宜良、安宁、寻甸等县（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配合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市水务局、发改委、财政局、农业局、烟办、国土资源局、林业局、环保局、十三纪工委主要负责人

3. 做好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到2012年，我市力争每年有1个县列入中央小型农田水利专项补助计划。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项目所在地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

配合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市水务局、发改委、财政局、农投公司、国土资源局、林业局、环保局、农业局、十三纪工委主要负责人

4. 中低产田地改造。协调统筹好烟田水利、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扶贫以及以工代赈农田水利项目建设，做好中低产田改造项目。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市中低产田改造办、市农业局主要负责人

配合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市发改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林业局、扶贫办、水务局、十三纪工委主要负责人

## （三）农村人饮工程

2010年完成23万人农村人饮工程；至“十二五”末，农村主要供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提高到

90%以上；农村供水水源保证率应不低于 95%，基本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项目所在地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

配合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市水务局、发改委、卫生局、财政局、农投公司、教育局、林业局、十三纪工委主要负责人

#### （四）水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1. 水土流失治理。以滇池、云龙水库、阳宗海流域为重点，实施 2009—2010 年贷款融资水土保持项目 6 条小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工程，2010 年完成治理面积 50 平方公里。6 月前完成《昆明市“十二五”水土流失综合防治规划》编制工作。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项目所在地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市水务局主要负责人

配合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市发改委、财政局、农投公司、十三纪工委主要负责人

2. 水源涵养林建设。对 145 座小（一）型以上水库径流面积 1.12 万平方公里，其中供昆明主城饮水水库径流面积 1950.6 平方公里，采取植树造林、农改林、退耕还林等，每年实施植树造林 7 万亩，到 2015 年使我市小（一）型以上水库径流区森林覆盖率提高约 2%，其中昆明主城供水水源地森林覆盖率达到 70%以上。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项目所在地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

配合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市林业局、发改委、财政局、水务局、十三纪工委主要负责人

3. 开展牛栏江—滇池补水工程昆明段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试点。力争到 2012 年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河流水质明显改善，达到水质目标。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寻甸、嵩明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市水务局主要负责人

配合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市环保局、发改委、国资委、工信委、水文水资源局主要负责人

4. 严格地下水管理。认真贯彻执行《昆明市地下水保护条例》，在主城规划区 1026 平方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开凿地下水井，加大城市供水管网建设力度，继续对自来水已通达区域的地下水井实施封停；对山区、半山区地表水源点在 1 公里以上的居民点，可取用地下水解决人饮问题。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

配合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市水务局、环保局、规划局、国土资源局、财政局、城管综合执法局、住建局主要负责人

#### （五）防汛保安工程

1. 河道综合治理。认真组织完成列入中央规划内的 6 条中小河流治理，到 2015 年末，中小河道防洪保护工程达到 20~3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

配合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市水务局、发改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十三纪工委主要负责人

2.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2010 年开工建设 20 件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完成中央规划内的 6 件中型、38 件小（一）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主体工程。至 2015 年完成小（一）型以上病险水库除险。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项目所在地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

配合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市水务局、发改委、财政局、农投公司、国土资源局、林业局、环保局、农业局、十三纪工委主要负责人

3. 防汛体系建设。全面贯彻以防为主、防抢结合的防汛抗旱工作方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防汛抗旱并举，强化责任、落实措施，确保中小河流、湖泊和重点小（一）型以上水库在设计洪水内安全度汛；确保城市、重要集镇、主要交通干线等重要目标的防洪安全；努力完成全市年末库塘蓄水总量 13 亿立方米以上的任务，确保城乡居民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安全，最大限度减轻洪旱灾害损失。2010 年完成《昆明市城市防洪总体规划》的报批工作，启动《昆明市防洪总体规划》编制。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各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主要负责人、市防汛办主要负责人

配合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市水务局、滇管局主要负责人

#### （六）节水型城市创建工程

主城、呈贡新区范围内的新建工程项目切实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在规划、建设等相关部门的支持和配合下，按时完成节水措施方案的审查，报件审查率 100%，确保节水设施包含再生水利用设施、雨水收集利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期配套建设；加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在 2010 年 4 月至 5 月期间，凡超计划用水的均按 1.5 倍的最高倍率收缴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洗浴业、游泳场馆、水上娱乐业等企业（单位）下调 20% 计划用水指标；洗车场等高耗水场所必须使用节水设施或循环用水，对漏损管道必须限时抢修，违反规定将给予严厉处罚。2010 年完成申报国家节水型城市的相关工作。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市节水办主要负责人

配合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市水务局、发改委、规划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创建办主要负责人

### 四、进一步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水务工作的领导，为水利建设提供组织保障。市政府成立水利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有关部门领导作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下设信息收集组、投资筹措组、进度推进组、技术服务组、质量控制组。各县（市）区也要相应成立水利项目建设领导机构，抓好水利建设的组织实施，原则上各县（市）



区的水利工程项目要由各地负总责，全力推进。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责、密切配合、落实责任、全力支持水利建设。市水务局要积极协调统筹各县（市）区抓紧落实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的报批，并做好行业建设管理的技术指导、协调服务工作，积极争取项目纳入中央、省级支持的“笼子”、“盘子”。市财政局要积极筹措水利建设资金，将水利建设资金纳入市级贷款计划，完成水利融资 2009 年 2.8 亿元、2010 年 6.5 亿元计划，确保建设资金足额到位。同时，探索建立水利基金，采取贷款贴息方式推动金融资金加大水利投入。市发改委要将重点水源工程建设、人饮安全、“五小”水利纳入国家、省、市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给予支持。市国土资源局要协调解决工程建设用地问题，审批项目矿产压覆、地质灾害评价等专题报告。市林业局要协调解决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审批问题，组织制定水源涵养林造林规划，审批年度实施计划和方案，督促指导县（市）区开展具体造林工作。市纪委监委派驻纪工委要督促检查工程建设资金到位使用、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工作。环保、农业、建设、交通、气象、扶贫、卫生等部门都要采取措施，积极支持水利建设。

（二）加强前期工作。水务部门要做好水利建设前期准备工作，为立项创造条件。建立和完善水利规划体系，以水利发展“十二五”规划为龙头，抓紧编制全市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等专项规划，突出水利规划对涉水活动的指导、管理和约束作用。重大建设项目布局、产业结构调整要与水利规划相衔接，充分考虑当地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严格建设项目的防洪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等涉水事务审批。

（三）增加水利投入。一要积极推进“银农合作”，充分发挥好市、县两级投融资平台的作用，引导金融资本投入工程建设；二要以放活水资源的使用权、经营权为纽带，开放市场，大力开展招商引资，通过 BT、BOT、TOT 等融资模式，开展水源工程建设；三要整合县级资源，捆绑使用土地整理、农业综合开发、水土保持等各类涉农项目资金，支持水源工程建设；四要加强水资源费、水土流失防治费及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征收管理，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二、三板块财政相对较为困难的县（区），可以县城土地使用权、基础设施项目所有权和经营权出让为突破口，解决县级资金投入不足的问题；五要在充分发挥公共财政作用的同时，按照国家、集体、社会投入相结合的原则，落实“以工哺农”、“以城带乡”要求，按照“谁投资、谁建设、谁所有、谁管理、谁受益”的原则，大力吸引社会资本、民间资本在统一规划的前提下，注入工程建设；六要进一步完善“一事一议”、“以奖代补”等筹资筹劳制度，在加强民主决策和管理的前提下，通过优惠政策、优质服务，引导、动员、组织群众大力开展农村水利建设。

（四）加强建设管理。推动传统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模式向专业化建设管理体制转变，切实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认真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制度，积极推进代建制。在工程建设中，要认真落实“八个百分之百”要求，严格把握好项目审查审批关，

严格工期管理和工程质量监管，建立健全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保证、政府部门监督的质量保证体系，落实参建各方的质量责任，确保项目安全可靠、经济可行、效益显著。设计单位和审查单位要在前期工作开展过程中，对工程属公益性或非公益性进行客观科学的划分，确定合理的投资分摊比例，为审批部门决策提供依据。严格投资控制和资金管理，把握项目资金监管的关键环节，健全和完善资金管理使用各项制度，切实加强对资金拨付使用全过程的稽查、审计和监督，防止截留、挪用、浪费等违规行为的发生；严格建成工程的管理养护，放活经营，确保水源工程建得起、立得住，长远发挥效益。

（五）加强督促检查。督促检查是确保建设进度、严格质量管理、落实领导责任的重要措施。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考核验收标准和考核要求，强化日常业务督查和现场质量监理，正确处理好进度和质量的关系，坚决反对不求质量的高速度、虚进度，确保干一处、成一处、见效一处。为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水源工程建设任务，要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积极做好水务工程建设市级专家督导组的建立工作，专家组成员由经验丰富、原则性强、威信高的市级老领导、水利老专家组成，对各项水务工程任务、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督促检查。

（六）深入宣传发动。要充分发动企业、社会力量、农民群众出劳筹资，投入水利建设，掀起水利建设新高潮。各级新闻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报道节水知识、节水措施、节水美德和水利建设中的好典型、好经验，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 昆明市人民政府

## 关于确保全市畜牧业生产稳定发展的通知

昆政发〔2010〕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直属机构：

为确保全市畜牧业稳定发展，确保市场有效供给，确保市民生活安定和社会稳定，经市政府第156次常务会议研究，现就进一步做好抗大旱保民生稳定全市畜牧业生产发展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当前畜牧业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

去年8月下旬以来，我市遭受了有气象记录以来最严重的旱灾，严重干旱导致全市出现大范围的畜禽饮水困难，饲草饲料短缺、畜禽体质及生产性能下降等。截至目前，受灾养殖户达11.5万余户，饮水困难的大牲畜计82.9万头（只）；草山草场资源受灾面积890.8万亩，直接经济损失达1.5亿元。加之受饲料粮价大幅上涨、猪价持续下跌等影响，全市生猪生产出现亏损，动物疫病防疫压力加大，畜牧业生产受到较大影响。

畜牧业是我市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和保障城市有效供给、稳定社会、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重要基础，是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实现农民增收致富、迈向小康的重要途径，也是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因此，各级各部门要按照中央和省、市的统一部署，高度重视畜牧业的生产发展，结合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切实把抗大旱、保民生、稳定畜牧业生产作为当前的头等大事，不放松、不懈怠，突出重点、狠抓落实，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紧迫感，积极采取有效调控和政策支持，确保全市畜牧业生产的稳定发展。

### 二、进一步强化促进畜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一）加大财政投入。加大对生猪生产基础——能繁母猪的扶持。今年全市补助1873万元，其中争取省级支持250万元，市级安排1074万元，县级按一、二、三板块配套549万元，按每头60元的标准对全市一季度存栏312159头能繁母猪进行一次性资金补助，该项补助由各县（市）区尽快兑现到各个养殖场（户）。各级畜牧部门要积极指导养殖户从优化生产结构、加强饲养管理、节约养殖成本等方面做好畜牧业生产工作。

（二）妥善解决规模养殖场（户、小区）畜禽饮水困难问题。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水源工程建设的意见》（昆政发〔2010〕29号）要求，全市规模畜禽养殖场（户、小区）的水井、水窖、水坝、水塘、水池及其管线等饮水工程建设纳入全市“五小”水利建设，由市、县两级水务

部门负责列入规划，统一安排建设。各县（市）区政府要科学统筹，农业、水务等相关部门积极对接，安排好本地规模养殖场（户、小区）相关建设所需资金，并督促养殖场（户、小区）尽快完成建设工作，尽早投入使用。各级要加大畜禽规模养殖场（户、小区）饮水工程建设扶持力度，妥善解决好畜禽饮水困难的问题，帮助养殖户渡过难关。同时，积极鼓励金融机构以贷款等多种形式，支持规模养殖场（户、小区）解决生产和抗旱所需资金不足的问题；积极鼓励和倡导个人、单位、集体、养殖场（户、小区）积极参与饮水工程建设。

（三）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由于饲料粮价上涨，畜禽饮水和饲料供给困难，导致畜禽的营养水平低及体质下降，极易诱发畜禽疫病。为此，各级政府和畜牧部门要高度重视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畜牧业生产的安全。要切实落实动物疫病防控责任制，从强化应急保障机制、强化督查和疫情监测、强化检疫和动物及其产品质量监管等方面做好工作，近期重点做好春季重大动物疫病的强制免疫工作，按照“政府保密度、业务部门保质量”的要求，确保牲畜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密度和免疫效果达到要求。要针对本地动物流行病学的情况，加强对鸡新城疫、猪伪狂犬等疫病的防治工作。

（四）广泛吸引社会资金参与畜牧业发展。各级、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畜牧业发展的招商引资工作，充分吸纳利用各类资金，全面提升全市畜牧业生产和加工水平，提高畜牧业抵御风险的能力，保证生产的持续稳定发展，保障市场的有效供给。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畜牧业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积极鼓励其他行业资金、人员从事发展畜牧业生产，依托引进龙头企业带动发展，提高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水平和畜产品质量。要通过招商引资引进规模养殖、大型畜禽产品屠宰加工企业，大力发展畜产品加工业，优先保证收购本地畜禽产品，从根本上解决周期性的市场供求不平衡的矛盾。

（五）加大政策宣传和落实力度。各级、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畜牧生产相关扶持政策和措施的宣传和落实力度，尽快落实国家、省和市级各项生产扶持政策，确保政策尽快落实到基层、落实到养殖户，稳定养殖积极性，帮助养殖户渡过难关；要抓住近年规模养殖快速发展的机遇，继续推进畜禽养殖标准化生产，提高规模效益。各级宣传部门要加大力度，在全市营造促进畜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 昆明市人民政府

## 关于调整刘光溪副市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昆政发〔2010〕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对刘光溪副市长工作分工相应调整，现通知如下：

完成市长交办工作，协助黄云波同志分管金融、争取国家级项目及招商引资等方面工作。

参与分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市环保局、市旅游局、市滇池管理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市政府接待办公室、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市台湾事务办公室，昆明市对新加坡工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 昆明市人民政府

## 关于大力推进标准化工作的意见

昆政发〔2010〕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推进实施标准化发展战略，充分发挥标准化工作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技术支撑和基础保障作用，增强我市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产业的竞争能力，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步伐，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标准化发展战略的意见》和《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城市的决定》的有关精神，按照国家和云南省对标准化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现就大力推进我市标准化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建设现代新昆明的总体部署，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政策引导推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以高新技术企业和优势产业为重点工作领域，以“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产业化”为主导模式，以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效益为主要目标，大力推进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着力提升标准化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支撑作用，促进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工程质量、环境质量的全面提高，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 二、工作目标

#### （一）总体目标

通过大力推进全市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全面提升标准化工作的总体水平，逐步建立与现代新昆明建设相适应的标准化工作模式和运行机制；形成以企业、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为主体，标准化和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为桥梁的标准研究、制定、推广和实施体制；培养一批技术标准创新企业和科研院所；构建一套支撑优势产业的技术标准体系；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标准化人才队伍。到2012年，力争使我市标准化工作进入西部同类城市的先进行列；到2015年，力争达到全国同类城市的中等水平，重点优势产业的标准化工作居于全国前列，成为全省标准化工作的领先城市，标准化工作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技术基础支撑作用明显增强。

#### （二）基本目标

到 2012 年，由我市企业和科研院所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达 30 项以上；到 2015 年力争达到 50 项以上。其中，由我市企业和科研院所主导制定的含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达 5 项以上。由我市辖区内企业和科研院所参与制（修）订的各级各类标准不低于全省总量的 40%。

到 2012 年，争取有 10 个以上国家或省级标准化专业技术组织在我市落户；到 2015 年，争取有 15 个以上国家或省级标准化专业技术组织在我市落户。

到 2012 年，基本消灭无标准生产，全市主要工业产品采标率达到 60%以上；到 2015 年，全面杜绝无标准生产，全市主要工业产品采标率达到 90%以上。

到 2012 年，获“中国名牌”、“云南名牌”、“昆明名牌”产品称号的企业及工业企业 50 强企业，全部建立起较为完善的企业标准体系；到 2015 年，全市通过 AAA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确认的企业不少于 10 家，通过 AA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确认的企业不少于 50 家。

到 2012 年，在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城市管理等方面，完成一批地方标准的制定；到 2015 年，在滇池流域生态保护、宜居城市建设等方面完成一批地方标准的制定。

到 2012 年，初步建立行政服务、电子政务、社区管理、公共交通、贫困救助等方面的标准体系，在旅游、商贸、餐饮、住宿、物流企业培育 100 户以上标准化示范企业；到 2015 年完成旅游、餐饮、家政、医疗、金融、物流等服务领域的标准体系建设，全面推行标准化服务，进入国家级服务标准化的示范项目不少于 10 个。

到 2012 年，全市列入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累计达 30 个以上，制（修）订农业地方标准累计达 120 项以上；到 2015 年，全市列入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累计达 50 个以上，制（修）订农业地方标准累计达 200 项以上。

到 2012 年，全市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产品种类达到 3 个以上；到 2015 年，全市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产品种类累计达到 6 个以上。

到 2015 年，在本市范围内，形成由 50 名以上能够实质性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化活动的高级人才，400 名以上获得中、高级资格认定的标准化工程师，分布在各行业的 4000 名以上标准化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人才队伍。

### 三、工作重点

#### （一）全面推进工业标准化工作

一是积极引导我市企业积极参与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标准化活动，鼓励我市企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等积极申报组建全国和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和工作组（WG），争取市场竞争的话语权，力争取得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的突破；二是鼓励高新

技术企业、信息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广泛开展技术标准创新，积极争取主导或参与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制（修）订，有效利用标准争取竞争的主动权，以标准为载体，促进科技成果、管理成果快速转化为生产力；三是逐步分类建立支撑我市重点优势产业的技术标准体系，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和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依托先进的技术标准延伸优势资源、特色产品的产业链，支撑重点优势产业获取规模效益；四是结合“质量兴市、质量兴业、质量兴企”活动，进一步健全企业标准化工作机构，鼓励企业积极将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纳入企业的生产、管理、经营环节，建立以技术标准为主体，管理标准为保障、工作标准为支撑的企业标准体系，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夯实企业的发展基础，并通过获得相关体系认证，确保产品的质量安全，全面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保证能力；五是进一步提高企业严格按照标准组织产品生产的自律意识，以全市中小企业为重点，开展标准化生产达标复验工作，巩固消灭“无标生产”成果，保证企业执行标准的合法性与有效性，提高全市产品质量的整体水平。

## （二）着力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工作

一是围绕建设面向东南亚、南亚的国际化城市的要求，在全市公共服务领域加大对相关国家标准的执行力度，加快公共服务与国际接轨的步伐；二是以实施“云南民族村”、“西山公园”服务标准化国家级试点项目为契机，抓好辖区景区景点的服务标准体系建设，标准化建立覆盖旅游各环节的服务标准体系，制定观光旅游、休闲旅游、工业旅游的相关标准，全面推进旅游服务标准化工作，为旅游产业提质增效提供支撑；三是在零售百货、农贸市场、酒店酒家、商业连锁企业开展服务标准化示范市场、示范企业、示范街区建设，营造良好的服务环境，全面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益；四是以人为本，大力推进社区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美容美发、家电维修、文体活动、资源回收、医疗卫生、贫困救助、社会治安等方面的标准化工作，促进社会的和谐与稳定；五是探索建立政府行政服务的标准化工作模式，加快建立电子政务、便民服务、投诉受理等方面的标准体系，规范行政服务，提高行政效率；六是积极推进金融、物流等服务业标准的制定与实施，促进新兴服务业的健康发展。

## （三）深入推进农业标准化工作

一是围绕我市种植养殖量较大的粮、烟、菜、花、畜、经济林果等农产品，抓紧制定产前、产后标准，建立健全产中技术规程，加快推进适宜种植区的标准化生产；二是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重点抓好农业龙头企业标准体系的建立工作，继续推广“公司+基地+标准+农户”生产经营模式，在各县（市）区培育一批种植养殖标准化示范企业，全面提升优质特色农产品的质量效益，促进农业的产业化、集约化、规模化生产；三是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监测体系、评价体系和信息化体系建设，为农产品的质量安全、优势农产品的品牌建设提供有效支撑和保障；四是利用中心



城市的技术和区位优势，组织相关企业科研院所围绕全省农副产品深加工的需求，研究制定优势农产品精深加工的系列标准，提升优质农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能力；五是积极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报工作，为我市优势特色产品营造良好的市场竞争环境；六是通过农业科技服务组织、各类农业协会，广大农民大力推广农产品标准化种植养殖技术，以标准为纽带，推进农业现代化生产，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 （四）强化资源节约、环境保护标准化工作

一是要加大合理用能、清洁生产、建筑节能、绿色照明等方面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实施力度，鼓励企业建立节能减排标准体系，实现能源综合利用的标准化管埋，提高资源的利用率；二是要加大环境保护方面标准化工作力度，重点在水资源保护、污染物排放、垃圾处理、城市绿地建设维护等方面，强化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工作，营造和谐有序的发展环境；三是要加快推进清洁能源开发利用的标准化工作，积极开展以太阳能利用为主的相关标准研制工作，提高对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的利用率。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市有关部门参加的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制定推进标准化工作的政策、措施，协调标准化相关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对标准化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并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对标准化工作的成效进行定期考核。形成“统一管理、整体联动、各司其职、协调推进”的标准化工作格局，共同推进我市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 （二）加大经费投入

各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对推动地区、行业标准化工作的经费投入，将标准化工作专项经费纳入财政年度预算；企业是标准制订、修订和实施的主体，也是标准的直接受益者，企业应建立标准化相关工作的经费投入机制，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鼓励社会各界支持公益性的标准化活动。逐步形成以企业投入为主、政府投入为辅、社会资金投入为补充的多层次、多元化的投入保障机制。

#### （三）建立激励机制

重视科技计划项目中的标准化工作，将符合科技计划项目立项要求的重要技术标准研制列入科技计划项目，将符合科技奖励条件的标准化工作成果纳入科技奖励范畴，促进技术标准创新。设立“昆明市标准化工作贡献奖”，对通过技术标准创新、标准体系建设、标准化示范项目实施等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以及获得国家或行业、省级标准化专项奖励的单位或个人给予奖励。

#### （四）加快人才培养

建立高新技术企业为主导、企业和科研院所为主体、标准化和科技中介组织为补充的标准化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各层次标准化专业人才；通过标准化示范项目的推广实施，带动各行业标准化专业人员的核心团队建设，着力培养各行业标准化工作领军人才，利用省会城市资源优势，建立昆明市标准化专家库，积极引进标准化高端人才，为各行业推进标准化工作提供智力支持。

#### （五）加强服务和监督

各级质监部门要积极履行标准化行政管理职能，加强对辖区标准化工作的宏观管理，为辖区单位提供标准化工作指导和信息服务，组织开展标准化专业知识培训，并协调有关部门为企业提供标准化有关技术服务。针对重点建设项目、安居工程、日用消费品、涉及安全健康的产品等，强化对国家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认证认可的执法监督，依法查处无标准生产的产品，切实保证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有效实施。

#### （六）营造社会氛围

要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各种媒体加大对标准化工作的宣传力度，并利用科普活动、知识竞赛等多种方式宣传和普及标准化知识。广泛开展针对各类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的标准化知识培训，着力提高企业负责人对标准化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引导企业积极开展和参与标准化有关活动。广泛宣传我市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通过有效利用标准，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典型事例和经验，增进社会各界对标准化工作的关注和重视，在全社会营造全面实施标准化发展战略的良好氛围。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 昆明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昆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

昆政发〔2010〕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现将《昆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五月四日

## 昆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和《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云发〔2009〕17号），为加快建立具有昆明特色的医药卫生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卫生需求，提高全民健康水平，制定本方案。

### 一、明确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总体目标

#### 1.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全面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和生命质量为宗旨，以2020年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为目标，认真落实党的医疗卫生工作方针，从实际出发，通过体制、机制和制度创新，转变政府职能，优化医疗卫生资源，加强医疗卫生行业监管，提高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增强卫生综合服务能力，使全市人民共享卫生事业发展成果，促进社会和谐。

#### 2. 基本原则

—在公共卫生服务领域，落实政府主办公共卫生服务的责任，强化政府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中的责任，加强政府在制度、规划、筹资、服务、监管等方面的职责，维护公共医疗卫生的公益性，

促进公平公正。

—在常规医疗服务领域，实行管办分开，完善医疗机构法人治理结构，实行自主经营；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促进有序竞争机制的形成，提高整体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与质量，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卫生需求。

—在医疗保障领域，加快建立和完善以基本医疗保障为主体，其他多种形式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为补充，覆盖城乡居民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医疗保障水平逐年提高，尊重公民就医选择权，引导就近就医。

—在药品供应保障领域，加快建立以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为基础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保障人民群众安全用药。

—在医疗监管领域，转变管理方式，实行全行业管理；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服务行为；控制医疗价格，减轻群众负担；加强质量管理，保障医疗安全。

### 3. 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包括普遍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比较健全的医疗保障体系、比较规范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比较科学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形成多元办医格局，构建适应建设“高原湖滨生态城市”和“面向东南亚、南亚的区域性国际化城市”发展要求，适应经济发展水平和城乡居民多层次医疗卫生需求的卫生服务体系，逐步实现公共卫生与基本医疗服务均等化，构建“健康昆明”，使居民健康水平与卫生服务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走在西部省会城市前列。

## 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具体措施

### （一）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4. 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通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明确政府责任，对城乡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措施，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使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按项目为城乡居民统一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提高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2011 年起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确保不低于 20 元，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公共卫生服务需要适时调整。

5. 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2015 年，市、县两级疾控中心实验室建设分别达到国家标准。切实加强免疫规划，及时对乡、村级冷链设备进行补充更新，对适龄儿童进行常规免疫接种，接种率以乡为单位达到 95% 以上。加强疫苗针对疾病的防治，推广使用二类疫苗，将成人乙肝疫苗接种纳入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报销范围，有效降低传染病发病率。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依托，开展慢性病患者健康指导管理服务。到 2020 年，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的登记

管理率达到 90%以上。

6. 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完善监测检测网络，100%的乡镇建立艾滋病快速检测点，具备艾滋病检测能力；市级医疗机构设立艾滋病初筛实验室。县（市）区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和 80%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自愿咨询点（VCT），实施有效的行为干预措施，扩大干预措施覆盖率。巩固完善防治艾滋病长效工作机制，有效遏制艾滋病在我市的流行和蔓延。

7. 加强职业病防治。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取得职业卫生服务机构甲级资质，各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具备开展职业卫生工作的能力和相应资质，全面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8. 加强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进一步健全我市健康教育工作网络，加强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全市社区、窗口单位、医院、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大型公共场所等场所健康教育网络覆盖率达 95%以上。到 2020 年，城市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达到 90%以上，健康行为形成率达到 70%以上；农村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达到 80%以上，健康行为形成率达到 50%以上。

9. 健全妇幼保健工作体系。规范各级妇幼保健机构的功能设置和服务，建立以市、县两级专业妇幼保健机构和乡镇（街道）村（社区）妇幼保健为主体，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妇产科、儿科为辅助，保健与临床结合，具备基层保健服务能力和危急孕产妇、儿童急救处置能力的妇幼保健服务体系。完成市、县两级妇幼保健专业机构业务用房建设和各级保健服务机构基本设备配置，运行妇幼保健信息系统。到 2020 年，全市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 30/10 万以下，婴儿死亡率控制在 10‰以下，进一步提高全市妇女儿童的健康水平。

10. 加强精神卫生工作。各县（市）区均要建立精神病防制院（所），负责辖区精神疾病的临床诊治和防制工作的业务指导、考核。加强人员培训和网络建设，建立以省精神病院、县（市）区精神病防制机构为指导，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为枢纽，以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为网底的四级精神疾病防制、服务工作网络。加强重性精神疾病的防制，建立健康档案，依托精神卫生服务网络，对重性精神疾病患者进行登记管理，并在专业机构的指导下，对在家居住的重性精神疾病患者进行治疗随访和康复指导，到 2020 年，管理率达到 90%以上；逐步开展其他精神疾患和精神障碍的管理和服务；积极开展少年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妇女等重点人群心理行为问题的干预。

11. 完善卫生应急救治体系建设。建立覆盖全市的应急医疗救治体系。在 10 个远郊县（市）区医院分别设立 1 个急救站，纳入急救网络管理；根据城市发展规划，在城区合理布局分设急救站。建立市、县两级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队伍。建立完善的重大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系统、预防控制系统和医疗救治系统。提高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指挥和处置能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及时率 100%，原因查明率 >95%，危害控制 >98%。安排

专项资金，配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必要设备，储备常用药品及物资。市、县两级疾控中心配备现场处置车、快速检测设备；三个医疗救治中心（传染病、食物和职业中毒、化学和放射中毒）配备相应医疗救治设备，提高卫生应急救治能力。

12. 加强采供血能力建设。加强云南昆明血液中心采供血能力建设，建立 3—5 个固定采血点，规范 10 个远郊县（市）区储血库管理，在昆明市主城区、呈贡新区建立起永久无偿献血采血点 6 个，为我市开展无偿献血工作提供坚实基础。强化人员培训、技术指导、质量监控，逐步纳入血液中心一体化管理。加强临床用血指导，促进科学合理用血。加强宣传、组织、发动，在全市范围内广泛开展无偿献血活动，保证医疗急救用血和血液安全。

13. 健全和强化卫生监督工作。建立健全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卫生监督网络，促进工作重心下移，形成覆盖城乡、统一高效的卫生监督体系。改善办公用房、车辆、现场快速检测设备、取证工具、信息网络等执法条件和技术手段，强化人员培训和管理。到 2015 年，市、县两级卫生监督机构设备、装备、人员配置全面达标。健全卫生监督分级管理制度，强化卫生监督综合执法，完善稽查工作制度和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执法行为。重点加强对饮用水、消毒产品等健康相关产品的监管和对医疗机构、学校卫生、职业卫生的监督。

14.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充实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力量，提高综合协调能力。建立市级食品安全检测技术机构，增加食品安全抽检经费投入。执行食品安全标准，加强食品及有关产品的安全风险评估、预警工作，统一发布食品安全信息。制定本市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管理办法，建立食品安全重大案件响应和查处机制，提高重大案件查处能力。

15.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巩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积极探索创建健康城市新方法、新途径。到 2020 年，昆明市各县（市）全部创建成为国家卫生县城（城市），创建全国卫生先进单位 20 个，省级卫生镇 50 个、卫生村 140 个、省级卫生先进单位 300 个，市级卫生社区 50 个、卫生先进单位 400 个、无吸烟单位 400 个。加强农村改水改厕工作，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5%，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5%。广泛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四害”密度始终控制在国家标准以内，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 （二）医疗服务体系建设

16. 继续健全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以县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政府主办的县级医院服务能力达到二级甲等。重点加强乡镇建制的 80 所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使每个乡镇都有一个政府举办的卫生院；采取多种形式支持村委会建制的 1000 所村卫生室建设，使每个行政村都有一个村卫生室，所有村卫生室都实行乡村一体

化管理。

17. 以提高县级医院服务能力为重点，完善城市医院对口支援农村医疗卫生工作的制度，城市三级综合、专科医院与县级医院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对口支援和合作制度，采取定向临床服务、人员培训、技术指导、设备支援等方式，帮助县级医院提高医疗水平和服务能力。

18. 进一步完善城市基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加快建设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主体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完善服务功能，积极开展科技进社区省级试点工作，实施“专家进社区”工程，建立城市医院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分工协作机制，逐步实现社区首诊、分级医疗和双向转诊。每个街道办事处要有一个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个社区建立一个社区卫生服务站。2015年起，全市标准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保持在360个左右，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覆盖率达到100%，居民人口覆盖率达到98%以上。制订并实施全科医师培养规划，在“十二五”期间，力争实现规范培养1000名全科医师、1000名社区护士和600名公共卫生执业医师进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展服务工作。

19. 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能力，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对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定岗定编、核定收支、集中核算、绩效考核补助”的办法核定，并积极探索收支两条线、公共卫生和医疗保障经费的总额预付等多种管理办法。

20. 全面落实扶持中医药发展政策，加强各级中医医院、综合医院中医科及农村、社区的中医药服务网络建设。大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实现中医药服务在社区和农村卫生服务机构全覆盖。完善新农合的中医药二次补偿报销优惠政策；中医药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医疗救助制度中报销比例明显高于非报销目录。

### （三）完善城乡医疗保障体系

21. 不断健全城乡居民医疗保障体系，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乡医疗救助共同组成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分别覆盖城镇就业人口、城镇非就业人口、农村人口和城乡困难人群。探索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基本医疗保障管理制度，并逐步整合基本医疗保障经办管理资源。到2010年，各级财政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补助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年190元和120元，到2020年，不低于250元和180元；到2015年，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最高支付限额分别提高到当地职工年平均工资、居民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的7—9倍，并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适时调整。

22. 进一步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参合率保持在95%以上，逐步提高政府补助水平，适当增加农民缴费，提高保障能力，逐步实现新农合异地报销补助和就诊住院结算“一卡通”。

23. 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对困难人群参保及其难以负担的医疗费用提供补助，筑牢医疗保障底线。鼓励工会等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医疗互助活动。鼓励和引导各类组织和个人发展社会慈善医疗救助。积极发展商业健康保险。在确保基金安全和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积极提倡以政府购买医疗保障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各类医疗保障管理服务。

#### （四）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建设

24. 认真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积极开展省级试点工作。遴选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送企业，保障我市群众的基本用药。全市 100% 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全部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并实行零差率销售。其他各类医疗机构也要将基本药物作为首选药物合理确定使用比例。建立基本药物优先选择和合理使用的监测考核评估制度。基本药物纳入昆明市基本医疗保险甲类目录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本用药目录报销范围，降低医疗保险参保人基本药物的自付比例。逐步取消公立医院药品加成。到 2020 年，全市全面建成规范的、覆盖城乡的基本药物制度。

25. 规范药品生产流通。完善我市医药产业发展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加强宏观调控，推动医药产业优化升级和技术进步，鼓励发展药品现代物流和连锁经营，促进药品流通企业整合。严格市场准入，大力规范和整顿生产流通秩序。建立覆盖面广、体系健全、便民惠民的农村药品供应网和监督网。规范药品采购，坚决治理医药购销中的商业贿赂。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建立药品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

#### （五）推进公立医院改革

26. 开展公立医院改革国家试点工作，制定昆明市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坚持公立医院的公益性质，实行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医药分开、营利性与非营利性分开。对公立医院的职能和服务进行重新定位，通过改革公立医院办医模式、管理体制、运行机制、保障机制，加快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社会满意度，降低医疗服务成本和医药费用，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促进公立医院健康发展，切实缓解群众看病贵、看病难问题。

27. 不断探索完善医师多点执业国家级试点工作，开展试点工作评估，逐步推动市级医疗机构高层次卫生人才合理流动。

#### （六）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民营医疗机构

28. 进一步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医院发展的实施意见》，大力推进医疗卫生领域招商引资工作，通过政策扶持，为民营医院的建设与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促进民营医院建设发展。在新一轮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修订中，充分预留民营医院发展空间。正确引导社会资本向民营医院投入，鼓励大的投资商进驻医疗领域，在医疗资源的配置、专科特色、服务群体等方面给



予适当的指引，使社会资本流入医疗供给相对短缺的部分，满足卫生事业全面发展的需要。按照开放活医疗服务市场的原则，落实好税费和土地政策优惠、许可准入和人员待遇平等、投资奖励和补偿制度倾斜等 9 个方面优惠政策。

29. 不断深化以奖代投政策的同时，建立政府对民营医疗机构给予财政补助的新方式。探索政府养医生、社会资本建医院的办医模式。充分发挥昆明市民营医院服务中心作用，做好相关服务。在加强对民营医院管理的同时，为民营医院的建设和发展提供支持。鼓励各类资本参与公立医院产权多元化改造、重组，逐步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多元化办医格局。

### 三、强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保障措施

#### （一）完善政府补助机制，多渠道筹集医疗卫生改革发展资金

30. 在动员社会广泛筹集卫生事业发展资金的同时，政府对卫生事业的投入水平要随着经济发展不断提高，政府卫生投入增长幅度要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的增长幅度，使政府卫生投入占经常性财政支出的比重逐步提高。新增政府卫生投入重点用于支持公共卫生、农村卫生、城市社区卫生和基本医疗保障。兼顾公平与效率，鼓励竞争，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1. 公共卫生服务由政府筹资，不断完善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机制，扩大购买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内容，并重点向边远地区给予补助倾斜。专业公共卫生服务机构的人员经费、发展建设经费和业务经费由政府预算全额安排，按照规定取得的服务收入上缴财政专户或纳入预算管理后全额返还。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后，建立稳定的政府补偿机制，降低药品费用。

#### （二）实行全行业管理，加强行业准入和卫生执法监督

32. 坚持规划先行，贯彻执行城市和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规划，促进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可持续发展。实施卫生事业规划、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规划，以及城市医疗、农村卫生、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中医卫生、爱国卫生 6 个专项子规划。

33. 严格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医疗技术的准入管理。严禁聘用非卫技人员行医和超范围执业。加大卫生监督执法力度。各级卫生、药监、物价、财政、工商、税务、人保、民政、公安等部门要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行医，严肃查处超范围执业、虚假医药广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的监督检查，提高疫情报告及时率、准确率。对在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救援工作中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指挥调度的医疗机构，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

34. 建立医疗机构服务质量评价评审制度。实行全行业统一的医疗服务质量与医院管理评价标准。完善医疗机构等级评审制度。建立医疗服务信息公示制度，通过媒体定期向社会公示考评结果，

公布医疗机构的服务质量、医疗费用等，接受社会监督，便于群众选择就医。

35. 完善医疗机构诚信档案和医务人员医德档案制度。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分别为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建立诚信档案和医德档案，定期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对诚信度低的医疗机构和医德差的医务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 （三）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促进重点学科和医学科技发展

36. 加强医药卫生科技项目管理，鼓励自主创新，逐年加大对卫生科研经费的投入、考核和补偿力度，对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民营医疗机构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政策和经费投入上给予倾斜。加大对科研成果的应用和推广的力度，以奖代补，鼓励我市科技成果获奖项目。

37. 完善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工作机制，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以人事改革为突破口，全面推进全系统岗位设置和分级管理，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和分配制度，建立设岗合理、分级聘用、科学考核、按岗定酬的人事管理运行机制。建立高学历中青年技术骨干培养资助机制，为中青年卫生技术骨干提供良好的科研平台和发展空间。建设一批有特色、有优势的内设研究机构（技术中心），实现培养和学科发展双赢的目标。

38. 强化继续医学教育，制定并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规划》，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指导和支持各县（市）区选拔和培养一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及村卫生室的卫生技术骨干。鼓励基层卫生技术人员在原有基础上提高一个学历层次，逐步减少中专在学历结构中的比例。

### （四）统一规划，持续推进卫生信息化建设

39. 继续加强卫生信息平台建设，重点规划建设卫生执法监督信息平台、民营医院管理信息平台、基层卫生（社区和农村两个子系统）管理信息平台，继续完善疫情专报和分析预警系统、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系统、医疗救治信息系统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决策系统，为卫生工作提供系统、准确的数据保障，实现卫生工作多方位的信息化、多元化和自动化，支持卫生行政部门科学管理。

40. 加快城乡社区卫生服务信息化建设，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料、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为基础，以双向转诊、远程诊疗、远程教育、医疗费用结报和健康咨询等为服务内涵，推进建立标准化、网络化、互融共享的医疗卫生信息数据库和应用平台，全面提高我市医疗卫生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实现城乡医疗资源共享。

### （五）加强宣传引导，建立医改效果评价机制

41.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制定分步骤、分阶段的宣传方案；采取通俗易懂、生动形象的方式，广泛宣传总体方案的目标、任务和主要措施，解答群众关心的问题；及时总结、宣传改革经验，为深化我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营造良好的社会和舆论环境。

42. 建立我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评价指标体系和动态评价机制，聘请专家小组对市和区（市）县改革实施全程跟踪，对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分析研究，对改革试验的效果进行实时评价。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昆明市 2010 年非煤矿山安全 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昆政办〔2010〕8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根据省政府有关非煤矿山专项整治工作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昆明市 2010 年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三月九日

## 昆明市 2010 年非煤矿山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全市非煤矿山数量多、规模小、分布散，经过多年的整治，安全管理水平有了较大提高。但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全市非煤矿山开采水平低、安全条件差、管理能力弱，安全事故时有发生。为进一步改善非煤矿山安全状况，切实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预防和控制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事故，促进全市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好转，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安全发展”原则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按照“专项整治、重点突破、整体推进”的工作要求，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核心，以突出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以开展标准化建设为目标，以强化行政执法为手段，全面整治违规开采和爆破行为，坚决打击非法违法建设和生产行为，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和企业安全机制建设，不断改善非煤矿山安全状况，减少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努力提升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水平。

## 二、整治内容和目标

以开展专项整治为手段，以消除安全隐患为目的，以实现安全标准化为目标，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努力减少一般性事故的发生。

（一）督促非煤矿山企业建立健全九项制度，完善八本工作台帐，规范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痕迹管理，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督促企业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认真排查事故隐患，建立“隐患自查、隐患自整、经费自投”的长效机制。企业针对一般事故隐患必须立即组织实施整改，针对重大事故隐患必须制定整改方案，并报县级安监部门备案。企业要认真落实整改责任和整改措施，消除安全隐患。重大隐患整改完毕后，报县级安监部门销案。

（三）规范安监部门对非煤矿山安全检查的内容，建立安监部门非煤矿山安全检查告知制度，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检查，提高安全检查效率。对检查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要建立台帐，督促指导企业及时整改。

（四）引导非煤矿山企业推行安全标准化建设。根据省安监部门的部署和要求，2010年，大中型矿山、国有和国有控股矿山、库容100万立方以上尾矿库企业要全面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进入安全标准化系统试运行阶段，其中30%达到四级以上等级。2011年7月以后换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必须达到安全标准化最低（五级）等级；到2013年底，凡未达到最低标准化等级，经停产整改仍达不到最低标准化等级的企业，一律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由地方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五）加大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力度，依法取缔和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

## 三、整治重点

所有非煤矿山企业要围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这一核心工作，全面抓好安全管理工作。

### （一）地下矿山整治重点

地下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分管安全、生产、技术的负责人必须具有全国统一的安全资格证书，做到持证上岗；必须建立以技术负责人为首的技术管理体系，规模以上地下矿山应配备2名以上专兼职（且具备中专以上学历的）采矿、机电、通风、地质及测量等专业技术人员，其它规模较小地下矿山一时无法配足以上人员的，应与具备相关资质及条件的中介机构签订技术服务协议，由中介机构提供技术服务；必须配备2-3名专兼职安全员，实行安全员带班制度；地下矿山每一个独立生产系统必须有开采设计，并严格按照设计组织生产，重点整治通风管理、提升运输、顶板边帮等三大关键环节；建立两个独立且直达地面能行人的安全出口，绘制详实的井上井下对照图。

#### 1. 通风系统

（1）强制推行机械通风。建立完善的机械通风系统，制定通风管理制度，保证机械通风系统

正常使用；

(2) 配备通风检测仪器。地下矿山要配备必要通风检测仪器，矿山主要用风工作面必须配备风质、风速检测仪器；

(3) 建立完整的测风测尘制度。所有用风工作面、爆破点及其周边巷道的风质、风量、风速按规程要求检测并应符合安全要求；

(4) 存在粉尘危害的地下矿山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抑尘降尘。

## 2. 提升运输系统

(1) 提升运输系统要符合设计要求；

(2) 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提升设备设施；

(3) 提升装置、提升钢丝绳等设备，应由有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严格按规定的检测周期进行检测检验；

(4) 严密防范跑车事故，要做到一坡三挡，设有躲避硐室，确保阻车器和信号设施正常运转；

(5) 斜井提升和放矿车时，井底车场严禁作业或有人员停留；

(6) 提升运输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合格才能上岗。

## 3. 顶板管理

(1) 制定和落实顶板管理制度，建立重点采掘工作面和采空区的顶板边帮管理制度；

(2) 爆破面及其周边顶板边帮严格执行敲帮问顶制度；

(3) 工程地质复杂、有地压活动的矿山要做好地压管理和监测工作；

(4) 顶板不稳固的采场要及时采取监控手段和处理措施，顶板破碎的要做好支护；

(5) 加强采空区管理，制定和落实采空区管理制度和处理方案。

### (二) 露天矿山整治重点

露天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分管安全、生产、技术的负责人必须具有全国统一的安全资格证书，做到持证上岗；必须配备 2—3 名专兼职安全员，实行安全员带班制度；重点整治一面坡和伞檐开采，消除高陡边坡，杜绝违规爆破，推行使用潜孔钻进行中深孔爆破，实行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

1. 必须有开采设计，并按设计要求开采；

2. 强制实行自上而下分台阶(分层)开采，严禁高陡边坡、一面坡和伞檐违规开采；

3. 除生产型材和规模很小、台阶不高的露天矿山外，强制推广使用中深孔控制爆破。杜绝掏底崩落、扩壶爆破等违规爆破作业；

4. 推广液压锤二次破碎、机械化铲装作业，严禁在高陡边坡和浮石、险石下冒险作业；

5. 爆破作业必须符合规程要求，爆炸物品管理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爆破

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合格后才能从事爆破工作；

6. 加强边坡稳定性监测，对有变形和滑动迹象的，采取有效措施，治理隐患；每次爆破后，必须及时清理浮石方能组织生产；

7. 加强排土场管理。排土场的排土工艺参数应符合设计规定；大型排土场必须按《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要求建立完善排土场监测系统，排弃土岩时不致因大块滚石、滑坡、塌方等威胁工业场地(厂区)、居民点、道路等设施安全。

#### 四、整治方法与步骤

(一) 安排部署和摸底调查阶段(2010年3月)。成立整治和验收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本地区整治工作的开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召开专题会议，及时部署整治工作；对本辖区内非煤矿山进行摸底排查，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二) 实施治理阶段(2010年4—10月)。各非煤矿山企业依据有关法规、规程和标准，对照整治内容和要求逐条进行全面彻底自查，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资金和责任人。各级安监部门对企业自查和整改工作加强督查，督促企业制定有效的整治方案，监督企业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整治。

(三) 检查验收阶段(2010年11—12月)。各县(市)区组织对企业整治工作逐一进行检查验收；市级组织对县(市)区整治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并积极迎接省整治验收领导小组对全市整治工作进行检查验收。

#### 五、组织领导和职责分工

市政府成立2010年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验收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安监局、市监察局领导担任，成员单位由市安监局、市发改委、市国土局、市公安局、市环保局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安监局，负责日常工作。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整治工作的牵头和综合协调、指导工作；审查安全“三同时”履行情况和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情况；督促指导地方和企业编制、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提请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实施关闭。

发展和改革部门主要负责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的投资核准或备案，检查相关建设工程的投资核准和备案情况，对没有进行投资核准和备案的依法严肃处理；规范投资核准、备案工作，提高准入门槛；拒不执行国家安全、环保法律、法规，不整改事故隐患的，对其它建设项目在投资核准、备案上制定相应的限制措施。

国土资源部门主要负责矿产资源整合和矿业秩序整顿，依法取缔、关闭非法违法开采的矿山；

整合采矿权设置过小、采矿范围过窄以及一矿多开、大矿小开的矿区；安全距离不够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环境保护部门主要负责组织拟定和监督实施重点矿山区域、重点流域的污染防治规划和生态保护规划；检查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加强环境安全隐患的排查，督促指导地方和企业编制、完善环境安全应急预案；检查环境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负责查处破坏环境及环境污染事故。

公安部门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强对爆炸物品的管理，检查企业爆炸物品使用、储存、运输许可证的合法有效性，督促企业建立健全爆炸物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台帐记录；检查爆破器材库（包括临时存放点）的选址、建设是否符合《爆破安全规程》的有关规定；负责对涉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检查持证上岗情况；强化对民爆公司的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进一步提升其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

##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非煤矿山专项整治是有效预防和控制事故的重要手段，是省政府2010年部署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各县（市）区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安全生产工作总体部署上来，扎实有序地开展好非煤矿山专项整治工作，确保按时效完成整改并通过省、市验收。

（二）制定方案，落实责任。各县（市）区要明确任务，稳步推进专项整治工作，确保非煤矿山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各县（市）区政府要成立相应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将整治目标分解到各非煤矿山企业和相关部门，安排专项经费予以保障。

（三）突出重点，狠抓落实。地下矿山专项整治的重点内容是通风管理、提升运输、顶板边帮等三大关键环节，露天矿山的高陡边坡和违规爆破。凡上述环节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县级安监部门要下达整改指令（整改指令应于2010年4月30日前下达完毕），到期不整改的，一律停产整顿或提请当地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四）挂牌督办，重点整治。实行专项整治挂牌督办制度和企业黑名单制度。凡在整治中发生较大以上事故、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企业，一律实行挂牌督办；隐患没有消除的，一律不予换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请政府向社会公布。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企业由市政府实施挂牌督办，一般隐患由县（市）区政府实施挂牌督办。

（五）加强协调，强化执法。各地要建立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专项整治联合执法机制，明确和落实相关部门工作职责，规范工作程序，及时协调整治工作中出现各种问题，用法治手段推进非煤矿山专项整治工作。

（六）加强舆论监督，及时反馈信息。各地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建立群众监督机制，鼓励群众积极举报非法违法生产行为。市安监局要认真总结专项整治工作经验，及时在全市推荐典型经验和做法，并做好信息报送相关工作。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 活动实施意见的通知

昆政办〔2010〕8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10〕15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的意见》（云府办明电〔2010〕11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我市《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一日

## 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 的实施意见

2009年，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执法、治理和宣传教育行动（以下简称“三项行动”），加强安全生产法制体制机制、安全保障能力和安全监管监察队伍建设（以下简称“三项建设”），安全生产工作取得新的进展。但是，全市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事故总量仍然较大，一些地区和行业的安全生产形势并不稳固，非法违法、违规违章问题仍然十分严重，安全生产基层和基础工作薄弱等问题依然存在，特别是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的问题比较突出，隐患排查治理不深入不彻底，基础管理薄弱的状况未能从根本上得到改变。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安全发展理念，



从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总体要求出发，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以“安全生产年”活动为主线，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以治大隐患、防大事故为目标，以预防为主、加强监管、落实责任为重点，深化、巩固、拓展“三项行动”和“三项建设”，强化“两个主体责任”落实，强化基层和基础工作，保持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平稳，为实现昆明科学发展新跨越提供更加有力的安全保障。

## 二、突出预防为主，着力做好事故防范工作

(一) 加强日常监管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督促企业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着力抓好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鼓励企业争创安全达标企业，把安全标准化建设与安全评价、行政许可等结合起来，引导促进企业安全管理规范化，安全行为标准化。加强企业安全基础管理，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着力抓好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落实，通过对企业进行级别评定实施分类监管，对重大事故隐患继续实行政府挂牌督办整改，督促企业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和自主排查治理隐患的长效机制，建立完善各级各类危险源、事故隐患动态监控及预警预报体系，加大职业危害治理力度，改善生产作业环境和条件。

(二) 深化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专项整治。继续深化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消防、特种设备、市政基础设施、民爆物品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治理整顿。全面贯彻瓦斯治理方针，认真做好煤矿瓦斯治理工作；抓好非煤矿山专项整治，继续巩固深化尾矿库专项整治；以安全标准化为抓手，规范危化品行业安全管理，引导生产企业退出主城区到工业园区发展；扎实推进道路交通安全动态监管系统建设，继续治理超员、超载、超速、超限和酒后驾车等违法行为；认真开展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施工防坍塌、防坠落等事故专项治理；深入开展以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和地下建筑、“三合一”、“多合一”生产经营场所为重点的消防安全整治。其他各行业也要针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逐一制定落实整改责任和具体措施。

## 三、突出监管，继续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一) 继续开展安全生产督查和针对性的专项检查。市政府将组织督查组对县（市）区政府和重点部门进行督促检查，对企业进行抽查。督查工作将制度化、常态化，建立健全督查、督办和反馈机制，并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行动。各级安监和其他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要针对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时段开展专项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责任和措施，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等行为。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依法落实职工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对群众举报的各类非法违法行为，要及时查处，兑现奖励，并向社会公开曝光。

(二) 加大执法工作力度。进一步健全完善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合执法机制。安监、公安、工信、国土、住建、工商、监察等部门要组织联合执法行动，加强部门协调联

动，提高执法效率。组织开展好打击煤矿、非煤矿山、危化品、烟花爆竹、道路交通、消防、建筑、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对无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要坚决取缔；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要停产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安全条件的，要依法关闭。对取缔关闭后又擅自生产、私采滥挖、超层越界开采，停产整顿期间又违规生产等非法违法行为，要采取有效措施，坚决依法从严处理。同时，加强跟踪执法，确保执法效果。加大事故查处力度，按照“四不放过”和“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严肃查处每一起事故，完善和落实事故现场会、事故通报、事故结案和事故责任追究报备、事故定期分析等制度。坚持和完善“黑名单”制度，通过媒体曝光一批因非法违法行为导致发生重特大事故的反面典型。

#### 四、突出责任落实，严格问责制度

（一）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落实企业法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督促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投入，确保机构、人员、安全投入、管理、装备、培训等措施到位，加大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严格执行生产经营各环节的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的企业，责令其限期整改、停产整顿或依法关闭；对制度不落实的，要及时下发整改指令；对拒不整改的，坚决处罚。对由于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不落实、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要依法从严处理。

（二）进一步落实政府安全监管责任。各级政府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职责，真正把安全生产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要建立完善地方各级政府安全生产责任联系点制度，加强对重点行业（领域）和企业的安全监督与指导。要完善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突出问题，促进安全生产工作与地方经济社会同步发展，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安全与稳定的关系，保证人、财、物方面的投入，抓好统筹协调，督促各职能部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为职能部门开展工作创造条件。

（三）严格落实政府部门监管责任。明确各部门的监管职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严格安全许可制度，严把技改和新建项目安全准入关，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强日常监管，把监管工作落实到生产经营的每一个领域和环节。加强对事故多发易发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企业的安全监管，治理整顿企业生产建设过程中违法分包、层层转包、以包代管的问题。综合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本级政府相关部门、下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行业管理部门要切实承担起安全指导管理的职责，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严格行业准入条件，提高行业安全生产水平。

（四）严格落实目标责任制度。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目标管理考核体系，把责任和措施层层分解落实到部门、基层、岗位和责任人，加强目标管理考核工作，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县

域经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创建体系，纳入各级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体系中，制定完善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认真执行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问责制，对发生的事故要严肃查处，对违法违规、失职渎职的要依法依规严格追究责任。

## 五、加强宣传教育和队伍建设，提高人员安全素质

（一）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发挥主流媒体的作用，推动安全宣传日常工作常态化、常态化，大力宣传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曝光违法企业，继续开展警示教育活动，以典型事故案例为教训，真正起到查处一个事故，教育一片职工的良好效果。抓好以“安全发展、预防为主”为主题的“安全生产月”活动，集中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采取进企业、进学校、进乡村、进家庭的形式，通过大力推进创建安全诚信企业、举办“安康杯”竞赛等活动，广泛向企业职工和市民普及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知识，提高全民安全素质。

（二）加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力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从业人员的持证上岗率和安全防范能力。进一步强化企业培训的基础作用，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和全员安全教育，继续抓好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农民工的培训，加强新进人员岗前培训工作，严格落实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持证上岗制度，严格执行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加强各级政府分管负责人、安全监管等部门负责人的安全教育培训。继续开展企业法人强制培训等工作。

（三）加强安全监管监察队伍建设。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安监队伍思想建设、业务建设、作风建设和廉政建设，着力提高安监人员的履职能力。要加大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树立和强化服务意识，提供优质监管服务。要着重提高安监队伍执法能力、检查能力、监管能力三个能力，进一步提高执行力和落实力。要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专题教育，提高党性修养，增强纪律观念，不断提高党员干部的思想认识，筑牢反腐倡廉思想防线。

## 六、加强安全基础工作，不断提高安全保障水平

（一）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工作。大力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充分利用现有的应急救援资源，建立具有快速反应能力的专业化救援队伍。今年内，各县（市）区要依托公安消防部队或重点骨干企业建立至少一支专（兼）职的区域性应急救援队伍，保证装备器材，提高抢险救援能力。结合“金安工程”，抓好信息平台建设。抓好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培训，强化应急训练和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二）继续强化基层和基础工作。将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向社区、村（居）委会延伸，推广建设四级监管网络体系，开展安全社区创建活动，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工作。

（三）强化企业的基础管理工作。采取强硬措施督促企业依法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

推广新型适用技术，提高企业装备水平。发挥专家和注册安全工程师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作用，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 七、加强组织协作，推进安全生产综合治理

（一）充分发挥安委会的平台作用。各级安委办要建立完善督办、督查、通报、约谈、告诫和联席会议制度，创新安全生产的告诫、告知、提示、公开、专报等制度措施。进一步发挥好安委会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整体推进全市安全生产工作。

（二）理顺监管职责，加强协调配合。明确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和相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安全监管职责，明确安全生产监管机构的职能定位，理顺综合监管与专业监管、安全监管与行业管理、不同层级监管的职责关系。在安全指导、安全检查、监管执法、政策制定、事故查处等方面，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

（三）突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监管工作。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部门要督促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组织多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严肃查处非法建设及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安全施工，全力防范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 八、强化“安全生产年”活动的组织实施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措施，突出预防为主、加强监管、落实责任，全面推进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确保措施落实到位，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各县（市）区政府、三个开发（度假）区管委会要在每月底前将开展工作情况书面报市安委办（电话：3165398、3175069），市安委办要及时总结工作开展情况，对好的经验做法，在全市进行推广；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在全市进行通报。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昆明市安全生产督查工作制度的通知

昆政办〔2010〕8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督促各级、各部门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促进安全生产督查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昆明市安全生产督查工作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

### 昆明市安全生产督查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促进安全生产督查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根据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市政府成立安全生产督查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安监局局长任副组长，市安监局、市监察局、市总工会、市公安消防支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为成员单位，下设5个督查组开展工作。将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督查。

在督查时，随机抽查生产经营单位（企业），督查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贯彻落实情况。

**第三条** 安全生产督查工作每季度开展一次。在全国、全省统一安排专项督查工作时，按全国、全省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执行。督查工作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组织，按照各阶段的工作重点，制定督查工作方案，下发督查通知开展督查工作。

**第四条** 根据各阶段督查工作重点和专业技术特点，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邀请有关专家参与督查，提供技术支撑。

**第五条** 市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督查组对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开展以下工作情况进行督查：

- （一）贯彻国家、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情况；
- （二）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方面重要会议精神情况；

(三) 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落实情况；

(四) 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治理和整改工作情况，以及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整改落实情况；

(五) 开展安全生产工作“三项行动”和“三项建设”情况；

(六) 事故报告、调查、处理、结案及责任追究情况；

(七)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

(八) 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情况；

(九) 其他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情况。

**第六条** 市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督查组对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工作以下内容进行抽查：

(一)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情况；

(二)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的制定和落实情况；

(三) 安全生产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安全经费投入情况；

(四) 生产经营场所及设备、设施是否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标准的情况；

(五) 预防职业危害的制度、设备落实情况；

(六) 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和职业病防护用品的落实情况；

(七)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以及企业内部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八) 重大危险源的登记、建档、监控和应急救援预案的制订及演练情况；

(九)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治理和责任落实情况。

**第七条** 采取以下方法开展安全生产督查工作：

(一) 查看相关记录、台帐等基础资料；

(二) 随机抽查基层单位、车间、井下、施工现场等生产一线部位；

(三) 书面反馈督查意见。

**第八条** 对督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按照《昆明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办法》，实施整改。

**第九条** 建立事故隐患提示、告知、告诫、公开和专报制度。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对发现的问题、工作建议及时梳理后通报各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的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对安全生产工作监管不力或者安全生产隐患整改不力的，按程序审批后专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对好的经验做法，及时总结，在全市进行推广，并专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

**第十条** 建立安全生产督查督办制度。安全生产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和事故隐患，实行“编号登

记、专人负责、限期整改、复查销号、跟踪落实”的督办工作制度。

**第十一条** 严肃督查工作纪律，确保督查工作质量。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要组织督查组成员进行培训，熟悉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全面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程、标准及要求。在工作中做到依法行政、秉公执法、严格执法，不得影响相关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在每次督查工作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形成书面材料报市政府，并抄送相关部门。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昆明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昆政办〔2010〕8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八日

## 昆明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精神，按照《昆明市知识产权发展规划纲要（2008—2015年）》和《昆明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深入推进城市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确保完成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的各项目标任务，提高城市核心竞争力，支撑创新型城市建设，特制订以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激励创造、有效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的指导方针，通过开展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全面实施城市知识产权战略，推进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建设创新型城市。

#### （二）基本原则

按照“抓基础、促创造，抓重点、求突破”的原则，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目标，围绕现代新昆明建设的总体要求，大力推进知识产权战略的全面实施，以企业为主体，以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和核心技术为突破口，提高全市自主知识产权的数量、质量和转化实施能力，造就一批具



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使知识产权战略成为推动科技、经济发展和建设现代新昆明的强大动力。

### （三）发展目标

为实现我市建设创新型城市的战略目标，通过建设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立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的知识产权管理、服务和保护工作新体系；构建有利于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的新机制；营造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的法治、舆论新环境；实现知识产权全面融入昆明经济社会发展的良好局面；把昆明建设成为创新活力迸发、维权保护有力、服务体系完善、专业人才充足、创新产业集聚的面向东南亚、南亚的区域创新型城市。

1. 提升全市知识产权创造能力。专利申请量年均增长 15%以上。商标注册申请量年均增长 6%以上，中国驰名商标、省著名商标、市知名商标明显增加。其他知识产权拥有量稳步增长。

2. 提高全市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深入开展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到 2015 年，昆明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总量超过 100 家。到 2015 年，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 90%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发明专利，且专利实施转化率达到 30%以上。探索知识产权转化和知识产权质押市场化机制。

3. 提高全市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有效处理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调处专利案件年结案率达 95%以上。查处商标侵权案件结案率达 98%以上。侵权盗版得到明显遏制。

4. 提高全市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健全县（市）区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强化全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功能。引导企事业单位完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

## 二、组织领导机构

成立昆明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统筹全市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知识产权局，负责日常工作。建立领导小组例会制度，定期研究创建工作。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李茜（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高颂山（省知识产权局局长）

郭增敏（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燕琨（市科技局局长）

成 员：王海涛（省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处处长）

王 宏（昆明海关法规处处长）

张国维（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房旭东（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马文森（市科技局党组书记）  
张之亮（市林业局局长）  
沈彦纯（市政府法制办主任）  
徐 宁（市发改委调研员）  
张百舸（市工信委副主任）  
姚 宏（市教育局副局长）  
李云峰（市公安局副局长）  
陈振德（市司法局副局长）  
徐毅清（市财政局副局长）  
鲁秉泉（市农业局副局长）  
阳浙江（市商务局副局长）  
李安民（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副局长）  
何 燕（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李勤裕（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纪检组长）  
徐 俊（市质监局调研员）  
陈志良（市工商局纪检组长）  
夏世云（市知识产权局局长）

### 三、重点工作及责任分解

#### （一）激励创造，提高城市支撑力

1. 大力提升全市知识产权产出能力。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质量和数量作为衡量城市经济发展活力的重要指标。加大对重大技术发明、职务发明专利申请、专利产业化实施和品牌建设的扶持力度，促进自主创新成果的产权化、产业化和规模化。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参与单位：市工商局、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市质监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知识产权局、相关企事业单位

2. 加强重点领域的知识产权创造。加强电子信息、新材料、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等重点支柱产业的知识产权工作；优选农（林）业科技创新成果申请植物新品种；支持特色农产品的地理标志保护；加强对历史文化、红色教育等旅游品牌及服务商标的培育；挖掘民族民间传统文化；实现各类知识产权的全面发展。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参与单位：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市质监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知识产权局、相关企事业单位

3. 发挥园区知识产权引领作用。促进知识产权与园区发展紧密融合，集成技术、政策、人才和综合服务创新要素，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名牌产品，构筑与我市产业发展格局相适应的知识产权支撑体系，使各类园区成为知识产权的核心密集区，实现知识产权效益的最大化，使之成为带动我市知识产权事业快速发展的引擎。

牵头单位：高新区、经开区

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知识产权局、相关企事业单位

4. 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开展“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程专项”。加大对各类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的扶持力度，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及试点企业、昆明市知识产权示范及试点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15万元、10万元、5万元的扶持，力争我市有更多的企业跻身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事业单位的行列。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市知识产权局、各相关企事业单位

## （二）有效运用，提升城市发展力

1. 大力推进名牌战略。促进企业创建“三级名牌”，实行“三级名牌”梯级推进制，塑造企业形象，打造企业品牌，营造品牌城市。

牵头单位：市工商局

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市质监局、市知识产权局、相关企事业单位

2. 开展“三级名品”和标准建设工作。深入推进“双百工程”。鼓励支持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行业协会参与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研究制定工作，促进专利技术和技术标准的有机结合，使我市企事业单位在国内、国际技术标准制定中的参与率有较大提升。

牵头单位：市质监局

参与单位：市工信委、市财政局、相关企事业单位

3. 加强自主知识产权政府采购和融资的力度。加强政府采购预算、评审和管理，优先安排和考虑自主知识产权项目和产品，优先购买向我方转让技术的产品，推行正版正货。建立健全以政府财政资金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各类金融机构积极参与的多元化投入体系。建立支持中小企业专利技术产业化的投融资机制，加快自主知识产权的商品化和产业化发展，打造面向东南亚和南亚的、区域内具有重大影响的专利技术产业化孵化基地。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投促局、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市知识产权局、相关企事业单位

4. 推进政产学研有机结合，开展“企校专利技术对接工程专项”。积极引导省内外高校、科研机构与我市企业的合作交流，推进知识产权创造及成果的转化实施，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以智力成果和技术入股等方式，与企业形成技术研发、孵化和转化运用的联合体，促进自主知识产权技术的有效运用。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参与单位：市知识产权局、相关企事业单位

### （三）依法保护，提升城市创新力

1. 不断完善行政保护、司法保护双轨运行、顺畅衔接的工作机制，加大对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建立知识产权区域保护与知识产权边境保护的协同机制，维护公平竞争的外贸秩序，营造知识产权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

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

参与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公安局、昆明海关

2. 加强县（市）区知识产权执法队伍建设，不断强化执法人员素质和能力。建立知识产权执法磋商机制，定期组织联合执法行动。构建知识产权维权投诉、案件举报、案件移送的快捷通道，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快速反应机制。

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

参与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昆明海关、市政府法制办、各县（市）区知识产权局

3. 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的保护。做好民族民间文艺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整理和保护，推进民间文学、音乐、舞蹈、刺绣、剪纸、绘画、雕塑、编织的开发利用。着力培育我市的创意设计、动漫游戏、影视音像等优势版权企业，加强创意产业知识产权的运用和保护。

牵头单位：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

参与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昆明海关、市知识产权局

4. 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开展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的“城市知识产权保护‘5·26’工程专项”。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保护格局，以关系国计民生的农资、建材、食品、药品、家电产品等为重点，定期开展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出台《昆明市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若干规定》。推进行业协会在保护知识产权、解决知识产权纠纷争端和沟通政府与企业之间关系的自律组织作用、桥梁作用，通过行业协会的有效统筹，保护知识产权，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

参与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昆明海关、各县（市）区知识产权局

#### （四）科学管理，提升城市吸引力

1. 建立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落实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构、人员编制和工作经费，确保工作有效开展。逐步形成制度健全、管理有序、措施到位的市及县（市）区知识产权工作管理体系。

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

参与单位：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昆明海关、各县（市）区知识产权局

2. 完善知识产权联动工作机制。强化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制度的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工作中的协作、交流、预警和信息沟通机制。各部门要积极履行职能，合作沟通，服务到位，形成主体突出、分工明确、责任到位、高效运作的工作机制。

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

参与单位：市工商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昆明海关

3. 健全知识产权政策法规体系。从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等多个层次，研究制定符合我市实际的，以专利、商标、版权、植物新品种等为重点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体系，推动全社会形成鼓励创新、激励创造的良好氛围和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合法权益的政策法制环境。加强对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的市场规范和政策引导，推进知识产权中介服务能力建设。

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

参与单位：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政府法制办、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昆明海关、市农业局、市林业局

4. 实施知识产权强县工程。开展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的“知识产权强县工程专项”，培育打造“一县一品”、“一县多品”，具有一定优势和规模的特色产业，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对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提高区域核心竞争力，力争到2015年我市有7个以上县（市）区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和强县培育工程行列。

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

参与单位：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昆明海关、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知识产权局

5. 实施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专项。开展“知识产权人才培养‘5·1·1’工程专项”，将知识产权

人才培养纳入昆明市创新人才培养引进计划,力争到 2015 年建立一支 50 人左右的从事知识产权理论研究和教学的高级人才队伍,培养一支 100 人左右懂技术、懂法律的从事知识产权工作的骨干队伍,打造一支 1000 人左右的熟悉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熟悉国际公约及惯例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专业队伍。

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

参与单位: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昆明海关、市农业局、市林业局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按照责任分工,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知识产权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将相关目标要求纳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体系,制定计划、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强化考核,落实领导责任制。确保各县(市)区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编制、人员、资金落实到位。

(二) 加大经费投入。市、县两级政府要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逐步增加知识产权工作的财政投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能力建设,推动本地区知识产权工作全面发展。

(三) 强化宣传普及。建立由各级政府牵头,知识产权、科技、工商、版权、司法、宣传等部门和新闻媒体密切配合的知识产权宣传工作机制,构建市、县两级宣传网络。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开展知识产权下县(市)区宣讲活动,积极推进知识产权进机关、学校、企事业、社区活动,努力提高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培育知识产权文化。

(四) 实行目标考核。市政府建立昆明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目标体系,对各县(市)区和市级相关部门实行目标考核,将知识产权经费投入、知识产权的数量和质量、专利实施的数量和效益、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以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形成量化指标,确保目标的实现。